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777號

原 告 袁鴻智

被 告 康詩珍

訴訟代理人 王瑾瑜 寄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77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7日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GF-0559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往臺北市方向），因變換車道不讓直行車先行且疏於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

(二)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01 1.車損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150,000元：

02 經原廠僅針對系爭車輛外觀損壞之零件費用初步估價，且並  
03 未含維修所需如烤漆、工資等費用，暨針對電動按摩座椅、  
04 安全帶、火藥、水箱及車體結構樑等部分，需經拆解後始能  
05 進行估價之情形下，考量維修費用高於二手車價，故以二手  
06 車價即1,150,000元作為請求被告賠償之依據。

07 2.交通費用26,400元：

08 原告因通勤需要，故需再另外租用車輛，計支出租車費用  
09 26,400元。

10 3.拖吊費用1,200元及停車場4個月保管費6,400元：

11 另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為將系爭車輛拖吊至停車場，計支  
12 出拖吊費用1,200元及停車場4個月保管費6,400元。

13 4.綜上，總計請求金額為1,184,000元(計算式：1,150,000元+  
14 26,400元+1,200元+6,400元=1,184,000元)。

15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  
16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8 二、被告則辯以：對拖吊費用1,200元不爭執，其餘不同意，且  
19 車損費用需計算折舊各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車輛租賃契約  
23 書、拖吊費用電子發票、停車費用統一發票及系爭車輛二手  
24 車價銷售頁面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肇事責任未予爭執，  
25 就原告主張金額及項目則以前詞置辯，足見原告主張系爭事  
26 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過失所致，堪以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  
29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30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定有明

01 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

03 (三)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茲審酌如下：

04 1.系爭車輛車損費用部分：

05 查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外人林雅萍而非原告，此有該車籍查  
06 詢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就本件車損並無請求權。

07 2.拖吊費用1,200元部分：

08 業據原告提出上開拖吊費用電子發票在卷足憑，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自屬有據，為可採取。

10 3.交通費用及停車場4個月保管費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通勤需再另外租用車輛，計支出租車費用26,400  
12 元及停車場4個月保管費6,400元等節，固據原告提出上開車  
13 輛租賃契約書及停車費用統一發票為證，惟系爭車輛非原告  
14 所有，業已如前述，此部分不能認為與系爭事故有直接因果  
15 關係，是原告請求租車費用26,400元及停車場4個月保管費  
16 6,4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4.總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200元。

1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9 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  
22 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8 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 崇 豪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葉 子 榕